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09 年考績案送件日程表

日期	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	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
110.1.12 (星期二)	北區、南屯區、烏日區、豐原區學校及幼兒園	霧峰區、大肚區、龍井區、西區、神岡區學校及幼兒園
110.1.13 (星期三)	南區、中區、北屯區、石岡區、清水區、大安區學校及幼兒園	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、外埔區、后里區學校及幼兒園
110.1.14 (星期四)	大里區、梧棲區、和平區、西屯區學校及幼兒園	東區、太平區、大甲區、沙鹿區學校及幼兒園

說明：

- 一、審查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陽明市政大樓 4 樓電腦教室。
- 三、各校考績承辦人應依排定日程，攜帶受考人員之各項資料送件審查。所須資料請詳閱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年終(另予)考績(成、核)作業注意事項」及「109 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送表件及相關注意事項」，並請依考績(核)清冊順序裝訂。
- 四、考績(核)清冊請列印單面，逐頁摺「蝴蝶褶」後裝訂成冊。
- 五、請各校/園配合本局排定日程送件審查，若當日因故未能到場者，請委託他人代為送件，未依排程送件者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須待當日原排定區域審查完畢後，方予受理。